元阳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

优秀高校毕业生面试公告

根据《红河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将资格复审、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面试组织

面试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协调配合及指导等相关工作。

1. 面试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保证面试结果的客观、公正；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坚持回避的原则，面试考生与考官有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关系的，考官要主动回避。通过面试测试应考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课堂组织能力、教育教学艺术、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和举止仪表。

三、面试人员的确定

根据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公布面试人员名单后，经资格复审符合招聘条件的考生。

四、面试方式和内容

面试采取分学科讲课的方式进行，准备时间5分钟，讲课时间5分钟。报考小学教师岗位的讲课内容为现行小学一至六年级教材；报考初中教师岗位的讲课内容为现行初一至初三教材；报考高中（含新建或改扩建高中）教师岗位的讲课内容为现行高一至高二教材；报考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教师岗位的讲课内容为现行幼儿园教材；报考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的讲课内容为现行特殊教育学校教材。

五、评分办法

1、面试成绩为100分。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考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2、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由5位考官评分的平均分为该考生的面试成绩，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面试时间及地点

1、面试时间：2020年6月21日

上午7：30-12：00，下午1：00-6：00，晚上7:00-12:00

2、面试地点：元阳高级中学

七、面试考场设置

第一考场：小学语文（笔试岗位）

第二考场：小学语文（免笔试岗位）

第三考场：小学数学（笔试岗位）

第四考场：小学数学（免笔试岗位）

第五考场：小学音乐、小学体育、小学美术（含笔试岗位和免笔试岗位）

第六考场：小学英语（笔试岗位）

第七考场：初中语文（免笔试岗位）

第八考场：初中数学、初中信息技术（免笔试岗位）

第九考场：初中物理、初中化学、初中生物（免笔试岗位）

第十考场：初中政治、初中历史、初中地理（免笔试岗位）

第十一考场：初中音乐、初中美术（免笔试岗位）

第十二考场：初中体育（免笔试岗位）

第十三考场：初中英语（免笔试岗位）

第十四考场：高中语文（笔试岗位）

第十五考场：高中数学、高中信息技术（笔试岗位）

第十六考场：高中物理、高中化学、高中生物（笔试岗位）

第十七考场：高中英语（笔试岗位）

第十八考场：高中政治、高中历史、高中地理、高中心理学（笔试岗位）

第十九考场：高中音乐、高中体育、高中美术（笔试岗位）

第二十考场：幼儿教育（笔试岗位）

第二十一考场：幼儿教育（免笔试岗位）

第二十二考场：特殊教育（笔试岗位）

八、面试程序

1、所有考生6月21日上午7点准时进入候考室，首先由工作人员宣读面试考场纪律，然后按报考岗位名称，分学科组进行抽签，确定每个考生的面试顺序，发放面试序号牌。

2、各考场每场面试开始，各学科组第一号考生由导考员带入面试考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随机抽取讲课课题，在主考官的主持下进行讲课。每位面试人员的“讲课”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时间到由计时员提醒主考官宣布终止“讲课”。

3、考生面试完毕，由导考员带离考室，期间不得与其他候考人员接触。

九、面试考生纪律

1、面试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持身份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到考点报到并按抽签号参加面试。

2、面试考生讲课必须使用普通话。

3、面试考生在等待面试期间，要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到指定地点候考，不准高声喧哗，不得参加面试旁听。面试完毕后，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考生，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不得携带手机、书籍等进入面试考室。

4、考生逾时15分钟不到候考室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5、候考考生必须在候考室进行封闭，严禁单独行动，否则视为违反面试纪律，取消面试资格。

6、严禁一切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当场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方案由元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元阳县教育体育联系电话：0873-3032219

 元阳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6月17日